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在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投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和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宇商小贷”）本次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宇商小贷和赣州宇商小贷的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公司为宇商小贷和赣州宇商小贷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资产转让及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